

107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府 2 樓 206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詹召集人賀舜(梁委員秀珠代) 記錄：謝清安
- 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- 五、工作報告

- (一)前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
- (二)本會 107 年 1 月至 9 月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
- (三)修訂本會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
- (四)1999 市民諮詢熱線執行成果報告

發言摘要

1. 劉梅君委員：

- (1)請將「修正桃園航空城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時，可將市長指定機關(構)一級首長擔任部分，朝機關(構)一級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修正，除保有業務專業性外，亦可增加女性委員比例。」建議，行文給經發局參辦。
- (2)有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女性委員未達 1/3 情形，請持續改善。
- (3)目前會內臨時人員有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後續相關活動請持續邀請相關同仁參與。
- (4)可以思考從 1999 市民諮詢熱線轉介至市府社會局及相關單位所獲得資訊，分析得知目前勞政或社政相關政策尚可加強部分。

2. 范國勇委員：

- (1)針對前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格，應增列建議列管或解列欄位，俾利追蹤。
- (2)有關桃園航空城推動委員會女性委員未達 1/3，請性平辦公室追蹤經發局修訂法規情形。

(3)針對性別人才資料庫項目，請研考會以每年推薦 2 位在地性別人才師資為目標。

(4)目前 1999 市民諮詢熱線除了回答民眾問題，有轉介至市府社會局及相關單位之功能，更能強化市民服務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新增本會 108 年性別統計指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 14 日桃主統字第 1030003922 號函規範業務機關逐年須新增 2-5 項性別統計項目，幕僚機關逐年須新增 1-2 項性別統計項目，目前本會計有 14 項性別統計指標。

(二)本會 108 年新增指標擬為「桃園市政府公文教育訓練人數（複分類：職等別）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後續可檢視會內業務是否有適合研提之指標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08 年度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非府決行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規定本府各一級機關每年需提 1 案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若無府決行計畫則至少需提 1 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。

決議：本會擇定「公文教育訓練計畫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。

案由三：本會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本會 107 年度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為「路平專案滿意度與需求調查具體行動措施」，107 辦理有關本市路平議題民意調查。

(二)上開調查分析結論調查如次：

1. 對於感受道路品質的改善，不因性別有所差異。

2. 乘坐大眾交通工具比例，女性比例高於男性。

(三)107 年已增加調查及分析各性別不滿意市區道路品質之原因，將持續性辦理路平議題主題式民調，就本市民眾對路平政策的滿意度及路平需求做更細緻分析，並將分析結果提供業務機關參考，以確保本府施政效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(上午 11 點 20 分)